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学法 守法 用法 护法

专家释法之 公民与公证法

总主编 石景光
主 编 滑锡林

通俗化解读 案例化叙述 对策化分析 实战化操作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最新版

6

新华出版社

法律

系列丛书

公民与公证法

总 主 编 石 景 光
本册主编 滑锡林
副 主 编 赵 杰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石 景 光 周 密
赵 杰 滑锡林

D826.6
H722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与公证法/滑锡林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4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石景光主编)

ISBN 978 - 7 - 5011 - 9189 - 5

I. ①公… II. ①滑… III. ①公证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6. C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5060 号

公民与公证法

责任编辑: 许 新

特邀编辑: 朱士阔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9189 - 5

定 价: 26.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10) 69633432

滑锡林：

经济学硕士，副教授，
现任职于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北京市中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赵 杰：

北京市海诚公证处资深公证员。

“ 哪些法律行为和法律文书必须经公证后，方能生效？经过公证的遗嘱对比其他形式的遗嘱，有什么突出的意义？办理遗产继承公证时，哪些人必须到场？办理婚前财产公证需要准备哪些文件？

有资料表明，经过公证的合同的履约率在 98% 以上，而未经公证的合同履约率则只有 70% 左右。因此，公证是提早介入民事活动 and 经济活动的一种法律手段，也是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的第一道防线。此外，通过公证，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对于预防纠纷、减少诉讼、教育公民遵守法律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均有积极的意义。

在《公民与公证法》这本小书中，我们将对您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证事宜，进行系统而又有针对性的介绍，希望它能成为您处理公证事务的向导和助手。”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甫玉龙

副主任 石景光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珊 王璞杰 尹志强

石景光 甫玉龙 鄢建峰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显著改善了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而且也成为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再上层楼”的巨大动力。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不仅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门人才，而且也有赖于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树立和提高。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从1985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实施完成了四个五年的普法规划。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先后组织了20多次有关法治的集体学习。这对于推动全社会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国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还把每年的12月4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确定为中国的法制宣传日。

目前，普法活动正在蓬勃开展，其主要目标是：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

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社会的水平。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所确定的主要任务中，其中之一就是“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加强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意识。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开展与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和承包地流转、国有企业改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因此，充分发挥学者、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针对目前与公民有切身利益关系的法律问题，以“求医问药”、“答疑解惑”等生动形象的方法，用简明通俗的语汇，作出系统而重点的说明，是把普法宣传工作落到实处的有益措施。

参加本丛书编著的同志们，大多来自高校、法院和律师事务所等法制建设第一线，他们既是新中国近30年来法治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见证者，也是这项伟大事业的参与者。他们不仅有感于法治工作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的意义和作用，有感于广大民众对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热切期盼，而且还付诸行动，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花费时间和心血，编写出这套以“立足生活、依托法律”为特色的普法丛书。对此，我甚感欣慰，希望更多的法律专业工作者关心普法，投身普法，祝愿这套丛书既能成为百姓步入法律殿堂的一把金钥匙，又能成为百姓维权的一个好助手。

是为序。

司法部副部长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

张苏华 2009.11.24

出版说明

为配合国家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城公证处等单位的部分学者和专家，根据我国目前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共同编写了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宗旨是“立足生活、依托法律”，在遵循法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的基础上，力求把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术语做到生活化、案例化和通俗化，以方便百姓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并借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体系的完整性和理论的全面性，本丛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学生的专业辅助读物。

本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和编著人是：

1. 公民与侵权法（尹志强主编）
2. 公民与合同法担保法（尹志强主编）
3. 公民与物权法（靳文静主编）
4.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樊丽君主编）
5. 公民与公平交易法（刘丹主编）
6. 公民与消费维权法（何国华主编）
7.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李岳鹏主编）
8.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王瑛杰主编）
9.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甫玉龙主编）
10.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王珊主编）
11. 公民与房地产法（石景光主编）
12. 公民与劳动合同法（薛长礼主编）
13.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薛长礼主编）
14. 公民与环境资源保护法（马燕主编）
15. 农民权益保护法（鄢建峰主编）

16. 公民与民事诉讼法（刘草生主编）
17. 公民与刑法（解春主编）
18. 公民与行政法（黄怡捷、董林明编著）
19. 公民与公证法（滑锡林主编）
20. 公民与税法（石景光、王瑛杰编著）

本丛书由石景光同志任总主编，并由石景光同志审阅定稿。

涉及公民权益方面的法律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我国又处在各项改革事业不断深化的时期，而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疏漏、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丛书编委会

2010年5月

目 录

一、公证与公证业务	(1)
二、《公证书》制作	(10)
三、公证登记和立卷归档	(11)
四、公证费用	(15)
五、公证的效力	(19)
(一)《公证书》证明效力	(19)
(二)公证文书的执行效力	(22)
(三)法定公证事项公证书的效力	(26)
六、普通公证事项的办理程序	(28)
(一)公证的申请与受理	(28)
(二)公证审查	(32)
(三)出证	(35)
(四)公证期限与不予办理及终止公证	(36)
七、一般民事法律行为事项公证	(38)
(一)继承公证	(38)
(二)遗嘱公证	(47)
(三)委托公证	(56)
(四)声明书公证	(60)
(五)收养关系公证	(61)
(六)财产分割协议公证	(65)
(七)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67)
八、常见的几种其他民事公证	(70)
(一)有奖活动公证	(70)
(二)保全证据公证	(71)
(三)提存公证	(73)
(四)办理抵押登记业务	(77)
九、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公证	(81)
(一)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81)
(二)身份关系公证	(83)
(三)婚姻状况公证	(86)

(四) 亲属关系公证	(88)
(五) 学历(位)、经历与经济状况公证	(89)
(六) 没有争议事实公证	(95)
(七) 不可抗力事件公证	(96)
十、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公证	(99)
(一) 具有法律意义文书公证	(99)
(二) 法人资格和资信公证	(99)
(三) 专利与商标公证	(100)
(四) 职务与职称证书公证	(104)
(五) 文书文本相符及文书签名、印鉴公证	(105)
(六) 债权文书公证	(108)
十一、合同公证	(110)
(一) 民事合同公证	(110)
(二) 《买卖合同》公证	(114)
(二)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	(116)
(四) 房产租赁、转让合同公证	(120)
(五) 农村承包经营合同公证	(122)
(六) 劳动合同公证	(126)
(七) 赠与合同的公证	(127)
十二、特别事项的公证	(130)
(一) 现场监督类公证	(130)
(二) 出具《执行证书》	(134)
(三) 公证调解	(136)
(四) 公证法律援助	(140)
(五) 公证复查	(141)
十三、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	(147)
(一) 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概说	(147)
(二) 出生、生存与死亡公证	(153)
(三) 国籍与身份公证	(164)
(四) 婚姻状况公证	(167)
(五) 亲属关系公证	(175)
(六) 经历公证	(180)
(七) 事实与文书公证	(189)
【附】有关公证的若干立法	(194)

一、公证与公证业务

1. 什么是公证？

【示例】2002年初，申请人张二到某市公证处申请办理本人继承其父张某11间房屋遗产的继承权公证。张某于1969年死亡。张二申请继承的理由是父亲生前无遗嘱，大哥张一已于1992年死亡，弟张三在1988年死亡。妹张四健在但已出嫁多年，据此认为其本人是唯一的合法继承人。听了当事人的陈述，公证员经过初步分析认为这不是一个简单的继承权公证，而是涉及转继承的继承公证，仅凭张二个人申请既不符合《继承法》的规定，也不符合公证程序的规定。公证员向张二讲解《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和办理公证的原则、程序。《继承法》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妹张四虽然出嫁多年，对父母的遗产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她也是张某的合法继承人，同是第一顺序的合法继承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的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死亡，其应继承遗产份额依法转由他的合法继承人继承。其兄张一和弟张三虽然已死亡，但他们都是在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他俩的继承权并未丧失，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依法转由他们的妻子和子女共同继承。张二应与其他继承人协商签订了《继承析产协议》，再次来公证处申请公证。

按照相关规定，公证处首先出具了继承权公证书，在确认所有继承人范围的前提下，再确认了哪些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哪些继承人要求继承（这是继承权公证的主要内容）。然后，公证处根据继承人的要求及其协商一致的结果，出具了遗产分割协议公证书。最后，公证处对《继承析产协议》出具了《公证书》，顺利的将张某名下的11间房屋办理了过户手续。

【答】《公证法》第2条规定：“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公证处是公证机构。公证员是法律工作者，

是公证处独立办理公证事务的公证业务人员。上述案例涉及到本位继承和转继承的公证，在继承权及《继承析产协议》公证后，得到了合法、公正、及时的处理。因此，公证是防止争议、减少诉讼的一道有效屏障。

2. 公证具有哪些作用？

【答】公证在现实社会各个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像公证经济合同、收养、遗嘱等法律行为，公证学历、出生、亲属关系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办理证据保全和提存公证等。

【示例】例如，王某 65 岁，2003 年 5 月经人介绍，与李某结婚。婚前王某拥有一处住房和一处经营十余年的自行车修理部。王某之妻李某 63 岁，婚前也有价值较高的金银首饰。两年来，夫妻感情很好。王某有两个子女，李某有三女。但从不往来。近来王某身体欠佳，他很想把自己一生积攒下来的家当留给自己的两个子女。如果现在不对财产有个交待，一旦自己去世，自己的血汗落入他人之手不说，还会给子女们添乱。思来想去，他来到了居住地所在的公证处，说了自己的心愿后，公证员耐心向王某宣传并讲解了《婚姻法》、《继承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王某听后，一再表示要依法律规定保护己的合法权益。第二天他携妻来到公证处。根据二位老人的要求，公证员为他们办理了《财产约定协议》、《遗嘱》公证。《财产约定协议》约定王某、李某同意二人婚前财产在有生之年归各自私有，生前有权立《遗嘱》处分自己的婚前财产。另外，在《遗嘱》中王某除给李某必要的生活费外，还阐明自己的住房李某有居住权，李某过世后，由自己子女继承等。

通过办理该公证事务，我们可以看出，公证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

(2) 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除办理公证事务外，公证法律服务的内容还包括：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代当事人保管遗嘱、文件和其他贵重物品，清点、封存遗产，调解公证事项的纠纷，应邀参与当事人之间的谈判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回访监督，提出公证建议，担任法律顾问，代办与公证有关的法律手续等。

(3) 对社会性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例如，对招标投标、拍卖、面向社会的各类有奖活动、社会性评选活动、社会性竞赛活动、商品的抽样检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等与公众或社会经济生活有密切关

系的社会活动进行公证监督，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4) 宣传法律知识，告诉人们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上述示例中，公证处为王某与李某再婚婚前财产、《财产约定协议》、《遗嘱》办理了公证，既执行法律，又以理服人，使二位老人消除了顾虑，把矛盾解决在了萌芽之中。这不仅是对法律的最好的宣传，同时也维护了社会正常的生活秩序。

3. 什么是公证的法律关系？

【示例】某省湘阴县公证处在一起经济纠纷案件中，进行保全证据公证，为人民法院快审快结此案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为当事人挽回了45万元的巨额经济损失。湘阴县金威饲料厂、三九饲料厂、粮食局饲料厂委托省天新饲料总公司北海公司代购秘鲁鱼粉1300吨，总价值500多万元。北海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将鱼粉的运输工作交付给该省江航集团公司，并签订了运输协议。但江航公司并没有直接组织运输，而是将承运任务转包给另一家涵水运输总公司100轮船组承运。承运方在运输过程中，由于防护设备材料欠缺，采取措施不利，导致鱼粉严重水湿变质。三家饲料厂和天新公司看到烈日下暴晒的鱼粉非常着急。货一旦上岸怕将来解决纠纷难以分清责任，无法举证；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可能导致整个鱼粉内燃，扩大损失。于是他们向县公证处提出了保全证据公证申请。公证处受理后，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公证员依照办证程序进行了现场勘验。由公证人员进行清点、拍照。经查核，水湿鱼粉为5875件，总重量为301.795吨，并由公证人员制作了现场勘验记录，出具了保全证据《公证书》。此案起诉到该县人民法院后，审判长当庭出具公证处拍摄的现场照片，播放现场录像和宣读证据保全公证书时，被告再也无话可说，在铁的事实面前只得知错认错，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后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考虑到被告是一个比较困难的企业，同样也遭受了经济损失，原告方（厂方）自愿放弃136390.5元的损失，被告涵水运输总公司实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5万元。

请问：如何认识本案中的公证关系？

【答】公证的法律关系，是国家公证机构依据国家赋予的职权，在公证活动中由公证法所确认和调整的与当事人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公证法律关系分为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公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具有独立参加公证活动资格的参与者，如上面案例公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该公证处和申请办理公证事项的三家饲料厂和天新公司。公证法律关系的客体，

是指公证机构依法证明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即鱼粉严重水湿变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公证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公证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即公证处和三家饲料厂和天新公司由于本次公证业务所行使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

4. 公证行为与其它相似行为的区别是什么？

【答】公证行为的特点，是由公证的基本含义和本质所决定的，也是公证区别于其他有关行为的重要标志。

(1) 公证与认证的关系。公证与认证（见后面有关内容）既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又有密切联系。国家使领馆对《公证书》的证实行为，没有公证，便没有认证；没有认证，公证则无法在外国发生法律效力。公证是认证的前提和基础，认证是对公证的证实和鉴别。

(2) 公证与见证的区别。见证是律师对签订合同及其他法律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予以证明的行为。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为了使合同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可邀请律师进行全面地审查、鉴别和核实，予以证明，借以促进合同履行。公证与见证行为实施的主体不同，两者的作用也不同。

(2) 公证与签证的区别。签证是一国国内或者国外的主管机关，在本国人或者外国人出入境（包括过境）时，在其所持的护照、过境通知书等办理签注、盖印等手续，表示准其出入境或者过境的一种活动。公证与签证作为两种不同范畴的业务活动，二者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本国人或者外国人办理出入境手续时，需要通过公证文书证明其身份时，由公证机构作出证明文书，在这种情况下二者是有联系的。

5. 根据《公证法》的规定，可办理哪些公证事项？

【答】公证业务是指公证机构依法办理的公证事项范围。根据《公证法》第11条的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1）合同；（2）继承；（3）委托、声明、赠与、遗嘱；（4）财产分割；（5）招标投标、拍卖；（6）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7）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8）公司章程；（9）保全证据；（10）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11）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示例】1996年8月2日至3日，受台风的袭击，某县暴发了特大的

洪灾，工厂、农田成了一片汪洋，经济损失惨重。某中外合资鞋业有限公司厂区进水高达1.19米，造成经济损失近30万元，该公司向保险公司投过保，他们在组织生产自救的同时，向保险公司要求理赔。由于受灾户众多，保险公司的人员只粗略看了一下现场，并答应可以赔几万元给鞋业有限公司。鞋业有限公司认为保险公司的答复不明确，并且没有仔细核对损失的情况，可能在理赔时保险公司不会给予足够的赔款，便找法律顾问商量对策。该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当时的情况最重要的就是保全证据。于是他们便向该县公证处提出了证据保全公证的申请。

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情况的依据。保全证据是指对证据采取措施加以收取和固定。像鞋业有限公司洪灾后的现场需清理，若时过境迁，有些证据可能丧失或者失真难以取得。该县公证处在接到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后认为，鞋业有限公司为了自己的利益要求保全证据理由正当，按照有关公证法律、规章规定应予受理。1996年8月4日，县公证处派出三名公证人员赶往受灾现场，对鞋业有限公司受到损毁的产品、材料等进行清点并逐件进行记录。公证人员还将受灾现场和所有物品拍摄了照片，并做好笔录记录在案。现场勘验结束后，公证处立即出具了《证据保全公证书》。

鞋业有限公司接到《公证书》，做出损失清单，再次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要求给予足够的赔偿。保险公司见鞋业有限公司已办理过证据保全公证，没有再坚持原口头的理赔数额，而是很慎重地向地区保险公司请示。地区保险公司认为，鞋业有限公司拥有有力的证据，于是，重新对鞋业有限公司提出的损失清单进行估算，给了鞋业有限公司相应的人民币的赔款，鞋业有限公司非常满意。

6. 公证处进行公证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答】公证处进行公证的事项较繁杂，根据办证的实际情况，大致分为以下六个方面：

(1) 证明法律行为的公证。

法律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证明法律行为内容公证，主要是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遗赠、财产赠与、遗产分割等。其中，以证明各种合同、契约为最多。必须办理公证的事项大体有以下三种：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等规定，某些法律行为必须经过公证证明才能成立，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例如，撤销、变更公证遗嘱必须办理公证。

②按照国际惯例和双边协定，某些涉外事项非经公证不发生法律效力。我国公民或法人发往域外使用的文书，一般须经公证证明，再经外事机关和文书使用国的驻华使、领馆认证，才能取得使用国的承认，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

③按当事人的约定，非经公证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虽然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必须办理公证，但当事人如果共同商定必须公证，那么公证就是该项法律行为成立或生效的必要条件，只有办理公证，该法律行为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2)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包括一切在法律上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当然也包括合同、遗嘱等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行为。由于在公证业务中，把证明法律行为包括证明书面法律行为列为重点，单独列项加以阐述，所以这里所说的“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指的是书面法律行为以外的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例如：《声明书》、《诊断书》、《毕业证书》、《驾驶执照》等。这些文书经过公证，其真实性便进一步在法律上被确认。例如，证明毕业证书上的签名、印鉴属实，证明当事人在公证员面前在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上签名、盖章，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同等。

(3)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事实，可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公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指的是法律行为以外的，可以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的一切事实。它包括法律事件和非争议性事实两个方面。法律事件是指不以有关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法律事实，比如灾害性事件。非争议性事实是指没有争议的、客观存在的事实。申请公证非争议性事实的，大体有两类：一类是为了取得使用地或使用单位的相信而办理公证的，例如身份、学历、经历、民族、国籍、生存、居住地址、健康状况、亲属关系以及婚姻状况等；另一类是为了防止以后发生争议而办理公证的。

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文书公证应符合下列条件：①该事实或文书与公证当事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②事实或文书真实无误；③事实或文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4) 保全证据，即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于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加以收集固定。

(5) 赋予债权文书以强制执行效力。